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環保人員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

*聯絡人：廖儀樺

*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 #67708

*傳真：04-23288484

*電子信箱：janelai2018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☐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☒ 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市環保單位僱用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僱用人數，包括編制內、非編制內，不包括環保警察、派遣人員、派駐人員及環保志/義工。一人從事多種業務者，列入主要業務項目，不可重複計列。

(二)本市環保單位：包括環境保護局及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。

(三)環境保護局：係指本局，含稽查督察大隊、衛生稽查大隊及修車廠等，但不包含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。

(四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：係指本局清潔隊(含溝渠隊、水肥隊、資源回收隊等)、廢棄物處理廠/場(如焚化廠、資源回收廠、掩埋場、堆肥場、堆置場、水肥處理廠、滲出水處理廠等)。

- (五)職員：係指機關單位內，定有職稱、官等、職等之法定編制人員及政務人員，包括特任、比照簡任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及雇員等。
- (六)約聘(僱)：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聘僱人員，包括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特約人員、約用人員等。
- (七)工員：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工友及臨時人員，包括隊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（特約工）及代賑工等，清潔隊員以駕駛環保車輛為主要業務者歸入駕駛。
- (八)類別之其他：無法歸屬上述第(五)～(七)類之人員，如駐衛警察等。
- (九)行政輔助：係指行政單位人員，包括一般行政、總務、秘書、人事、主計、法務、政風、資訊等人員。
- (十)綜合規劃：從事綜合計畫、綜合企劃、綜合管理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環境教育、管制考核、績效管理、人員訓練、環保國際事務等業務者。
- (十一)空氣品質保護：從事固定、移動、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及空氣品質管理等業務者。
- (十二)氣候變遷因應：從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業務者，包括溫室氣體盤查、查驗、登錄、減量與管理、碳定價與交易、節能減碳、淨零排放、低碳生活及家園等。
- (十三)噪音及振動防制：從事噪音、振動、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及與光害管理等業務者。
- (十四)水質保護：從事水體品質保護、廢（污）水排放管制、地面水、海洋污染防治及飲用水管理等業務者。
- (十五)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：從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、防治、清理、整治、復育、監督、管理等業務者。
- (十六)廢棄物管理：從事垃圾/水肥清理、資源（含廚餘）回收及循環再利用、源頭減量、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管理，以及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等業務者。
- (十七)環境衛生、毒化物管理：從事環境衛生、病媒防治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、環境用藥施作管理及公廁管理等業務者。
- (十八)陳情、稽查、糾紛處理：從事公害陳情處理、環境污染源稽查、

環境執法、公害糾紛事件處理及相關法律扶助等業務者。

(十九)監測及檢驗：從事環境品質監測、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等業務者。

(二十)研究發展：從事科技發展、環境政策發展、環境污染流布、風險分析、污染治理、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等相關研究者。

(二十一)其他業務：無法歸屬於前述第(十)~(二十)類之業務單位人員，例如駐衛警察等。

(二十二)垃圾清運人員：係指廢棄物收集、清溝及掃街人員。

(二十三)水肥清運人員：係指糞尿之收集、清運人員。

(二十四)清運單位之其他：無法歸屬於垃圾清運、水肥清運、資源回收之清運單位人員，如消毒、割草、拆除違規廣告、拖吊廢機動車輛等人員。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(一)縱行項目按業務別或性別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類別、性別及年齡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1個月。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）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人事室彙整本局各類實際環保人員(含編制內、非編制內)概況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
及其修正原因）： 表號：30910-01-01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